

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，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以總統華總（一）義字第88000133200號令修正公布，本標準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之法源依據。

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依據條次。
第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、變更或操作許可證者，主管機關應依附表所列費額，收取取審查費。	第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、變更或操作許可證者，主管機關應依附表所列費額，收取審查費。	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依據條次。